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6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維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5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鄭維榮於民國112年8月5日下午12時1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東區樂業二路建國市場第二出口欲左轉駛入樂業二路時，本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天候、道路狀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，且未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，貿然左轉駛入樂業二路，適有告訴人劉素霞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輕型機車，沿樂業二路由建德路往樂業南路方向直行駛至，為閃避鄭維榮之車輛而人車倒地（雙方未碰撞），致告訴人受有左脛骨平台粉碎性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對被告提起過失傷害之告訴，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等在卷可

01 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02 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06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怡珊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吳韻聆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